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書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吳琇瑩
電話：03-3322101#6101
電子信箱：1003396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50001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修正草案及「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得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偏遠與離島地區範圍」修正草案公告，名稱並修正為「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款得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偏遠及離島地區範圍」，及「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及「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得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偏遠與離島地區範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依桃園市政府農業局105年1月7日桃農管字第1050000438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
承辦人：蘇惠玲
電話：(03)3322101#5483
傳真：(03)3392038
電子信箱：08503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桃農管字第10500004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00438A00_ATTCH1.pdf、0000438A00_ATTCH2.pdf、0000438A00_ATTCH3.pdf、0000438A00_ATTCH4.doc、0000438A00_ATTCH5.pdf、0000438A00_ATTCH6.doc、0000438A00_ATTCH7.doc)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修正草案及「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得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偏遠與離島地區範圍」修正草案公告，名稱並修正為「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款得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偏遠及離島地區範圍」，及「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及「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得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偏遠與離島地區範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1月6日農企字第1040012960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市政府青年

A02 建照105/01/08 08:45



2H1050001158 有附件

事務局

副本：桃園市各區公所

電子公文
交17換18章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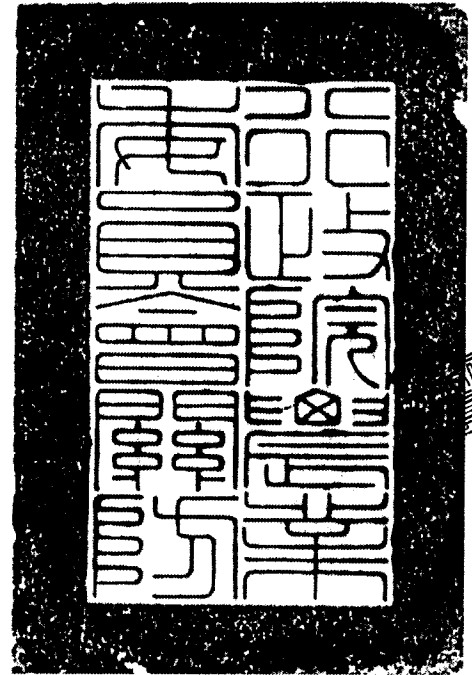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1月06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40012960A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正「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草案及「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得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偏遠與離島地區範圍」草案，名稱並修正為「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款得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偏遠及離島地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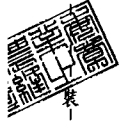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及同條第四項第三款。
- 三、「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修正草案及「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得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偏遠與離島地區範圍」修正草案如附件，名稱並修正為「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款得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偏遠及離島地區範圍」。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三)電話：(02)2312-4065。
(四)傳真：(02)2314-6407。
(五)電子郵件：ching@mail.coa.gov.tw。

主任委員陳保基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2)2312-4065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
承辦人：葉艾青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1月06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40012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預告公告word檔、預告公告掃描檔、「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及「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得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偏遠與離島地區範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word檔(預告公告word檔.doc、1040012960A掃描檔.pdf、回饋金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pdf、偏遠地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回饋金辦法提要表.doc、偏遠地區提要表.doc)

主旨：檢送「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修正草案及「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得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偏遠與離島地區範圍」修正草案公告，名稱並修正為「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款得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偏遠及離島地區範圍」，並附「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及「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得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偏遠與離島地區範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共2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民政司、經濟部、教育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科技部、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各縣市政府、本會輔導處、本會畜牧處、本會農田水利處、本會科技處、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

A071100_農地'105/01/06 11:31



171050000438 有附件





會計室、本會法規會、本會資訊中心(請刊登網站)、本會秘書室、本會企劃處

電2015-02-06
交09:換:27章

裝

訂



線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修正 草案總說明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發布施行，就回饋金之收取時機、條件及標準等作業程序予以規範；期間歷經九十一年及九十三年二次修正，主要為配合相關部會法規檢討修正，以及將實務執行之法令解釋納入條文中予以規範。惟本辦法於九十三年修正發布迄今已逾十年，基於氣候變遷與糧食安全考量，對於農地資源維護日漸受到重視，而農地利用亦從早期著重生產功能，演進為強調兼具生態、生活等多功能價值，爰回饋金之定位已逐漸從過去引導偏遠地區建設平衡發展性質，轉為具降低變更使用或轉用誘因之政策引導功能，特別是對優良農地宜採取較高強度管制之共識；復因內政部之「全國區域計畫」亦納入變更優良農地應負擔較高回饋義務之處理原則，故進行本辦法之檢討修正。經蒐整各界對於回饋金收取範圍之相關意見，以及召開行政機關、公民團體與專家學者等會議討論，檢討修正本辦法之回饋金收取範圍及標準，並納入政策性需求規定及實務執行考量作具體規範。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計新增三條、刪除一條、修正五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以及作非農業使用之容許使用或臨時使用之案件，應繳交回饋金，並明確山坡地變更開發應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繳交回饋金，以解決與本辦法重複收取及繳交爭議問題。(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變更作非農業使用之相關事業回饋金計收基準、比例等收取標準。(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
- 三、增訂地方政府得視農業用地之立地條件，調增回饋金之繳交比例。(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配合實務執行，修正回饋金撥繳作業程序，以茲明確，並明定回饋金之用途優先投入特定農業區及政府輔導之農業生產型專區。(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增訂得申請退還回饋金之期限及要件。(修正條文第九條)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農業用地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辦法繳交回饋金：</p> <p>一、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林業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作非農業使用或變更為其他使用地類別。</p> <p>二、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農業用地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p> <p>三、國家公園範圍內之農業用地變更或作非農業使用。</p> <p>四、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p> <p>五、農業用地作非農業使用性質之容許使用或臨時使用。</p> <p>前項農業用地經變更使用後，依法劃定或編定須維持農業用地者，仍應計入變更使用面積，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計收回饋金。嗣後有再依法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情形者，免重複計收。</p> <p>第一項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案件屬山坡地範圍者，應優先適用山坡地開發利用回</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第十條第一項用地之變更，應視其事業性質，繳交回饋金…。」故有關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收取範圍，應另包含實質變更作非農業使用情形，查本會業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農企字第○九十二○一六一六七五號函、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農企字第○九三○一○七八一六號函、同年五月十九日農企字第○九三○一二三三六五號函等多次說明有案。爰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及本會歷年函釋，於本條第一項明定應收取回饋金之情形，俾執行有據。</p> <p>三、考量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變更為都市計畫用地使用之情形，往往將大面積之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劃入都市計畫發展預備用地，</p>

饋金繳交辦法規定，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

雖然申請單位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然未來使用分區變更後，係允許私人可取得土地進行開發利用，故倘於此階段未收取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後續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分區再申請開發，恐已無法收取，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明定屬此類開發使用之性質，應計收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

四、基於農業用地申請作非農業使用性質之容許使用或臨時性使用，因其實質已脫離農業使用範圍，依前述本條例意旨及本會歷年函釋規定，亦應視同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依本辦法之計算標準收取回饋金，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

五、查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變更，包含大型整體開發案件如變更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農業用地作住宅社區、高爾夫球場、觀光遊憩設施、工業區、工商綜合區等使用，部分土地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須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依內政部函釋其屬開發計畫用地之一部分，該劃設編定與整體開發案有不可分之關係；換言之，該等國土保安用地係為該興辦事業計畫配置，供其開發基地使用，其編定法源與使用目的，與本條例基於國土保

安及水土保持需要，而將保安林地及加強保育地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而為保育使用之農業用地性質有別；另因開發案件而須編定為水利用地者，亦已非供農業灌排使用，故不論國土保安用地或水利用地，均係供開發範圍使用，其與原編定用途已不同，且因具有綠美化功能，反可增加該開發基地之附加價值，符合本條例所稱實質變更使用且產生變更利益之情形，故於第二項明定，縱其變更使用後之劃定或編定仍屬農業用地範疇，仍應依本辦法繳交回饋金；後續倘再有依法劃定或變更編定為非農業用地之情形，則不再重複收取。

六、另，為解決長久以來山坡地開發利用案件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之回饋金繳交爭議，以及配合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之修正，明定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案件，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規定，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又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事業主管機關於收取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後，應將該回饋金二分之一撥交至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設立之農業發展基金，爰增訂第三項，以解決二者回饋金有

		<p>無重複繳交及申請人要求選擇較低回饋金繳交之爭議。</p>
<p><u>第三條</u> 依前條規定應繳交回饋金者，除依<u>第四條</u>及<u>第五條</u>規定辦理者外，其回饋金之繳交基準如下：</p> <p>一、<u>有下列情形之一</u>，以變更使用面積與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u>五十</u>為計算基準：</p> <p>(一) <u>國家公園範圍內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u>。</p> <p>(二) <u>變更作遊憩設施區、住宅社區或工商綜合區使用</u>。</p> <p>(三) <u>變更作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礦業用地或採取土石使用</u>。</p> <p>(四) <u>變更作前三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以外之其他使用</u>。</p> <p>二、<u>因開發供汽車駕駛訓練班、路外停車場、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附屬設施使用申請變更為交通用地</u>，以變更使用面積與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u>四十</u>為計算基準。</p> <p>三、<u>因私人開發供道路使用，申請變更為交通用地或私設通路</u>，以變更使用面積與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u>二十</u>為計算基準。</p>	<p><u>第二條</u> 依<u>本條例第十二條</u>規定應繳交回饋金者，除依<u>第三條</u>及<u>第四條</u>規定辦理者外，其回饋金之繳交基準如下：</p> <p>一、<u>國家公園範圍內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u>，以變更編定面積與獲准變更編定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u>十五</u>為計算基準。</p> <p>二、<u>因開發遊樂區申請變更編定為非都市土地遊憩用地者</u>，以變更編定面積百分之<u>四十</u>與獲准變更編定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u>十二</u>為計算基準。</p> <p>三、<u>因開發供汽車駕駛訓練班、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申請變更編定為非都市土地交通用地者</u>，以變更編定面積與獲准變更編定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u>十</u>為計算基準。</p> <p>四、<u>因私人開發供道路使用申請變更編定為非都市土地交通用地者</u>，以變更編定面積與獲准變更編定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u>五</u>為計算基準。但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出具既成道路並具公共地役關係證明者，以百</p>	<p>一、條次變更。</p> <p>二、<u>本條例第十二條</u>規定，農業用地變更，應視其事業性質，繳交回饋金；其立法意旨係考量農業用地變更後，其土地價格往往由低轉高，產生變更利益，另一方面，則是農業用地多功能價值減損，故本於「取之農地，用於農業」原則，明定應將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變更利益所得，適度回饋於農業，以利農業發展及充實農業建設等使用。</p> <p>三、為使回饋金之收取合乎依不同變更事業性質，應課取不同比例之原則，爰重新檢討本條各款事業使用性質及其變更利益，並調整其百分比。復考量本辦法繳交基準係以農業用地變更前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基礎，然其相較市場價格仍有偏低之情形，故參依公告土地現值加四成為市場價格之通識概念，調整第一項各款繳交比例，先依原規定之繳交比例加計百分之<u>四十</u>為原則，再視事業性質之公益性或公用性，予以酌減其繳交比例之百分比。</p> <p>四、基於國家公園範圍內之農業用地係以保育為目的，一旦同意變更開發，其所</p>

但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出具既成道路並具公共地役關係證明，以百分之五為計算基準。

四、申請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以變更使用面積與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一為計算基準。

前項所稱變更使用面積，指依法申請變更編定、核准容許使用或臨時使用之面積。

分之三為計算基準。

五、申請變更編定為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者，以變更編定面積與獲准變更編定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五為計算基準。

六、申請變更編定為非都市土地古蹟保存用地者，以變更編定面積與獲准變更編定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一為計算基準。

七、農業用地變更為前六款以外之其他非農業使用者，以變更編定面積與獲准變更編定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十二為計算基準。

創造之增值利益，來自保育功能價值之減損，爰擬調高其繳交比例至百分之五十；同理，變更作遊憩設施區、住宅社區、工商綜合區、工業區、礦業用地及供採取土石使用，其變更增值利益相對亦高，故亦調整其繳交比例為百分之五十，並將該等繳交比例相同之使用項目，即現行第一、二、五、七款，依序移列整併至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

五、現行第三款移列至第一項第二款並增列性質類似之路外停車場。考量本款之使用項目並非以建築為要件，變更增值利益較低，農地回復性亦較第一款高，惟仍具營利性質，故參依第一款繳交基準，酌減本款繳交比例，以百分之四十為基準。

六、現行第四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並增訂使用性質相同之私設通路容許使用項目，以茲明確。又本款除非屬建築物外，其使用亦非屬營利性質，且使用強度較前款汽車駕駛訓練班等為低，故繳交比例參依前款之繳交基準酌降為百分之二十；至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基於已供公眾通行使用而具有公用性，故修正為百分之五。

七、現行第五款移列至第一項

		<p>第四款並酌修文字；復變更作古蹟使用，不具經濟利益性質，故其繳交比例不予調整。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物或遺跡，擬申請變更農業用地為古蹟保存用地者，其回饋金亦依本款規定核算。</p> <p>八、依本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意旨，回饋金之收取，應以實質變更為非農業使用為認定基準，爰增訂第二項，定義本條所稱變更使用面積，指農業用地變更編定、容許使用或核准臨時使用作非農業使用之面積，以茲明確。</p>
<p>第四條 非都市土地範圍內農業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回饋金之繳交基準如下：</p> <p>一、<u>變更供農(漁)業產、製、儲、銷、休閒及其他農業相關設施使用</u>，以變更編定面積與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三為計算基準。</p> <p>二、變更供前款以外之事業設施使用，以變更編定面積與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u>五十</u>為計算基準。</p>	<p>第四條 非都市土地範圍內農業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回饋金之繳交基準如下：</p> <p>一、<u>變更供加油(氣)站使用者</u>，以變更編定面積與獲准變更編定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u>十二</u>為計算基準。</p> <p>二、<u>變更供宗教建築設施使用者</u>，以變更編定面積之<u>百分之六十</u>與獲准變更編定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u>十二</u>為計算基準。</p> <p>三、<u>變更供農(漁)業產銷設施使用者</u>，以變更編定面積與獲准變更編定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u>三</u>為計算基準。</p> <p>四、<u>變更供休閒農場使用</u></p>	<p>一、基於農業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因實質仍為建築使用，查其公告土地現值，相較於同一區段之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差距不大，亦即其變更利益所得相似，爰繳交基準應與第三條一致，即以變更編定面積與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計算基礎。</p> <p>二、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整併移列為第一款，並酌修文字。考量農漁業之產、製、儲、銷，以及休閒農業等相關設施使用，均屬農業生產及其增值利用行為，為鼓勵農產業發展，其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雖有前項說明之情形，然因仍屬農業使用範疇，故其</p>

	<p>者，以變更編定為可建築使用面積與獲准變更編定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三為計算基準。</p> <p>五、變更供前四款以外之事業使用者，以變更編定為可建築使用面積與獲准變更編定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五為計算基準。</p>	<p>繳交比例維持現行規定即百分之三，不予調整。</p> <p>三、現行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整併為第二款，明定農業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而作非農業使用性質者，例如加油(汽)站、宗教建築設施、廢棄物資源回收場等，因涉及建築或營業使用，故應比照第三條第一款變更作建築使用之繳交比例百分之五十，繳交回饋金。</p>
<p><u>第五條</u> 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其回饋金之繳交基準，以變更使用面積與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十為計算基準。但變更為<u>保存區</u>作為古蹟使用者，以百分之一計算之。</p>	<p><u>第三條</u> 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其回饋金之繳交基準，以變更<u>或核准可建築使用面積與獲准變更或核准使用</u>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五為計算基準。但變更作為古蹟使用者，以變更<u>或核准可建築使用面積與獲准變更或核准使用</u>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一計算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農業用地得依法申請核准作為非農業使用，考量其核准範圍已全部作為該核准項目使用，故其面積計算基準比照非都市土地回饋金面積認定原則，修正本條面積計算基準，以變更使用面積作為回饋金之計算基準，俾符公平並免除核算爭議。</p> <p>三、考量現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用地公告土地現值已較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高，則面積計算基準修正後，已適度提高應繳交金額，復為有效引導優先開發使用都市計畫農業用地，經綜合評估其繳交比例酌調增為百分之十。至變更為古蹟使用，例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為保全古蹟、歷史建築或遺跡景觀，而將農業用地變更為保存區者，因其不具</p>

<p>第六條 申請變更使用之農業用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計算應繳交之回饋金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就其繳交比例調增百分之二十：</p> <p>一、位屬特定農業區。</p> <p>二、經辦竣農地重劃或有相關農業基礎建設、農業輔導計畫。</p>		<p>經濟利益性質，繳交比例不予調整。</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農業用地除具有完整、平坦之特性外，經劃定為優質農業生產區域或政府已投入相關建設或輔導措施者，其營農環境相對較佳，土地價值也隨之提升，則一旦變更使用，政府原有之農業建設投資將因此流失，減損作農業使用之價值亦高，故應負擔較高之回饋義務，爰賦予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視區域發展及農業用地立地條件，調增回饋金收繳比例。</p>
<p>第七條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申請人所應繳納之回饋金，以新臺幣計算至元為單位，並應於下列時限繳交：</p> <p>一、屬非都市土地：</p> <p>(一)申請變更編定者，應於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變更編定之異動登記前繳納。</p> <p>(二)申請作非農業使用性質之容許使用者，應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容許使用時繳納。</p> <p>(三)申請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者，應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計畫時繳納。</p> <p>二、屬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p>	<p>第五條 申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申請人，所應繳納之回饋金，應於下列時限繳交：</p> <p>一、屬非都市土地者，應於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變更編定之異動登記前繳納。</p> <p>二、屬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土地者，應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或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變更時繳納。</p> <p><u>回饋金之繳納金額，以新臺幣計算至元為單位。</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二項文字移列至本條序文，並酌修文字。</p> <p>三、配合第三條回饋金收繳範圍，於第一款增訂第一目至第三目，明定農業用地申請變更編定、核准作非農業使用性質之容許使用及臨時使用之回饋金繳交時限。</p> <p>四、第二款文字未修正。</p>

<p>土地者，應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或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變更時繳納。</p>		
<p><u>第八條</u>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收之回饋金，應繳交至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並按季將代收之回饋金二分之一撥交至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設置該基金者，回饋金應逕繳交至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嗣後如經設置者，其設置前已繳至中央農業發展基金之回饋金，不予回撥。</p> <p>農業用地依各目的事業法令核准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其有捐贈或繳交相當於回饋金之金錢或代金，並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繳交該金錢或代金之二分之一者，亦同。</p> <p>依前二項規定撥交至農業發展基金之回饋金，應供農業發展、農村建設及農地管理之用，並優先投入特定農業區、政府輔導之農業生產型專區。</p>	<p><u>第六條</u>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農業用地依各目的事業法令核准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其有捐贈或繳交相當於回饋金之金錢或代金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將收繳之金錢或代金之二分之一撥交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立之農業發展基金。</p> <p><u>第七條</u>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收之回饋金，應按季撥交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該基金同時應撥交所收取之回饋金二分之一予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供農村建設及農地管理之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現行回饋金，包含其他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繳交之金錢或代金二分之一，均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收，再依法按季將代收之回饋金二分之一撥交至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故依現行函釋規定與實務現況，明定回饋金之撥交程序與分配方式。</p> <p>三、現行第七條移列本條第一項，並依實務執行修正回饋金收繳與撥交程序；又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尚未設置農業發展基金者，則應代為計算回饋金後，通知申請人繳交至中央主管機關之農業發展基金；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始設置農業發展基金者，依現行第八條後段規定意旨，明定除應依本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按季將代收之回饋金二分之一撥交中央外，其農業發展基金設置前已逕繳至中央農業發展基金之回饋金，亦不辦理回撥作業。</p> <p>四、現行第六條移列本條第二項，並酌修文字，明定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繳交</p>

之金錢或代金二分之一，其分配及撥交方式與第一項相同，即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收該金額後，應併同其他回饋金，計算其二分之一按季撥交至中央農業發展基金。例如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用地變更案件，依法應計收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其事業主管機關並應依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將該回饋金二分之一撥交至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設立之農業發展基金，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則應依本條規定，依撥入之金額計算二分之一，按季撥交至本會農業發展基金專戶。

五、另依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五條規定，該基金用途包含「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交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供辦理農村建設及農地管理之支出」，為利明確，並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妥善運用本會撥交之回饋金，爰將現行第七條後段有關回饋金之用途，移列至本條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明定其得優先投入於特定農業區以及政府輔導之農業生產型專區，例如農產業專區、農業經營專區、集團產區等，俾利落實政資源集中投入優良農業區域，並達到保護優良農地之目的。

	<p>第八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置農業發展基金者，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撥交所收取之回饋金；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後設置者，中央主管機關撥交自設置當月起收取之回饋金。</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查本條於九十三年修正本辦法時增訂，係為督促當時尚未設置農業發展基金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儘速成立該基金，爰於本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設置農業發展基金之期限，並明定未依限設置前，其所收取之回饋金之處理方式。</p> <p>三、經查截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澎湖縣及福建省連江縣外，本島之直轄市、縣(市)及金門縣，均已完成農業發展基金設置及回饋金撥交等作業，復依第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業將本條規定精神納入，爰刪除本條規定。至澎湖縣或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俟後有收取回饋金案件或成立農業發展基金者，自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農業用地變更後無法依據原核定計畫或核准使用項目使用，並符合下列情形者，申請人得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無息退還所繳交之回饋金：</p> <p>一、原核定計畫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且土地自始未作非農業使用。</p> <p>二、土地前經劃定或編定為非農業用地，已依法回</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本辦法現行條文並無回饋金繳交後得予退還之規定，因應實務需要，爰依本會歷年函釋，於本條第一款明定農業用地變更後未能依原核定計畫使用，且自始未作非農業使用者，得申請退還之條件。</p> <p>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p>

<p>復原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p>		<p>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故於序文規定申請人應於法定期限內申請退還，即申請人倘屬行政機關者，應於興辦事業廢止事實發生日起五年內提出申請；屬人民者，則應於興辦事業廢止事實發生日起十年內提出申請；逾上開期限提出申請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法得不予退還。</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調整。</p>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 7 種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如勾選此項，則免填項次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條列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則免填項次 3-6）				
2	名稱或摘要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中文</td> <td>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英譯</td> <td>The Regulations for the payment and distribution of the feedback fund of changing the agricultural land use</td> </tr> </table>	中文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	英譯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payment and distribution of the feedback fund of changing the agricultural land use
中文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					
英譯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payment and distribution of the feedback fund of changing the agricultural land use					
3	內容辦理英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異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管轄（移入）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管轄（移出）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修正 合併筆數_____筆 合併說明：_____				
5	施行(生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最後施行（生效）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施行（生效）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廢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期滿當然廢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說明：

- 一、1 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每筆異動應填寫 1 張提要表。
- 二、項次 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
- 三、項次 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應填名稱全名，另修正名稱者，應填新名稱；屬非條列式者，應填摘要。
- 四、項次 4：選合併修正者，應敘明合併筆數及法規名稱等相關說明。
- 五、項次 5：修正條文（規定）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應勾選第二項，並填註最後施行日期（如該次修正條文有多個施行時點，以最後時點填入）；如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屬項次 1「資料類別」「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應勾選第三項「指定施行（生效）日期」，並填指定之日期。
- 六、本提要表如係法規及行政規則異動，應併同預定刊登公報書函；如係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則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

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得免繳 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偏遠與離島地區範圍修正

草案總說明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均應繳交回饋金，除有同條第四項所定興辦建設、設施位屬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偏遠、離島地區等情形者，始得免予繳交。復現行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款得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偏遠及離島地區範圍(以下簡稱本範圍)，前經本會九十年公告，並於九十一年修正公告為八十五個鄉鎮後，迄今已逾十年，除需配合部分市縣合併升格或改制升格，調整轄內鄉鎮名稱外，有部分列屬偏遠地區之區或鄉鎮，因其人口、經濟及產業已有明顯成長，或因交通建設之完善帶動地方發展，致縮短城鄉差距而不具偏遠地區性質；復因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定位已從引導偏遠地區建設平衡性質，轉為具降低變更使用或轉用誘因之政策引導功能，基此，針對此類得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區域，確有檢討調整之必要，爰修正本範圍之偏遠地區，共計刪除四十六個區或鄉鎮，修正後計有三十九個區或鄉鎮得適用本範圍偏遠地區之規定。

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得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偏遠與離島地區範圍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款得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偏遠及離島地區範圍	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得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偏遠與離島地區範圍	配合農業發展條例現行第十二條規定項次及款次，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離島地區：</p> <p>指與臺灣本島隔離而屬我國管轄之島嶼，即包括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所屬各鄉、鎮；臺東縣蘭嶼鄉、綠島鄉；屏東縣琉球鄉。</p>	<p>一、離島地區：</p> <p>指與台灣本島隔離而屬我國管轄之島嶼，即包括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所屬各鄉、鎮；台東縣蘭嶼鄉、綠島鄉；屏東縣琉球鄉。</p>	酌作文字修正。
<p>二、偏遠地區：適用地區如下：</p> <p>新北市：烏來區、貢寮區、坪林區、雙溪區、平溪區。</p> <p>桃園市：復興區。</p> <p>臺中市：和平區。</p> <p>臺南市：龍崎區、左鎮區、南化區、楠西區。</p> <p>高雄市：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p> <p>苗栗縣：泰安鄉。</p> <p>彰化縣：大城鄉、芳苑鄉。</p> <p>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魚池鄉、水里鄉、鹿谷鄉、國姓鄉、中寮鄉。</p> <p>雲林縣：四湖鄉、口湖鄉、麥寮鄉、臺西鄉、水林鄉。</p> <p>嘉義縣：大埔鄉、阿里山鄉。</p>	<p>二、偏遠地區：適用地區如下：</p> <p>宜蘭縣：南澳鄉、大同鄉。</p> <p>台北縣：烏來鄉、貢寮鄉、坪林鄉、雙溪鄉、平溪鄉。</p> <p>桃園縣：復興鄉。</p> <p>苗栗縣：泰安鄉。</p> <p>台中縣：和平鄉。</p> <p>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魚池鄉、水里鄉、鹿谷鄉、<u>名間鄉</u>、國姓鄉、中寮鄉。</p> <p>雲林縣：四湖鄉、口湖鄉、麥寮鄉、<u>元長鄉</u>、<u>東勢鄉</u>、<u>蔴桐鄉</u>、<u>台西鄉</u>、<u>水林鄉</u>、<u>二崙鄉</u>、<u>褒忠鄉</u>、<u>崙背鄉</u>、<u>古坑鄉</u>、<u>林內鄉</u>、<u>大埤鄉</u>、<u>斗南鎮</u>、<u>虎尾鎮</u>、<u>西螺鎮</u>、<u>土庫鎮</u>。</p>	<p>配合原臺北縣、原桃園縣、原臺中縣、原臺南縣及原高雄縣分別升格改制或合併升格為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酌修文字，另調整各直轄市、縣之序列。餘調整說明如下：</p> <p>一、宜蘭縣：全縣刪除。配合宜蘭縣政府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二日廢止九十六年依民宿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偏遠地區(含南澳鄉、大同鄉等十一鄉鎮)，南澳鄉並將開通蘇花改公路，交通已積極改善，故刪除該二鄉，俾具一致。</p> <p>二、新北市：範圍未修正。</p> <p>三、桃園市：範圍未修正。</p> <p>四、臺中市：範圍未修正。</p> <p>五、臺南市：刪除七股區等</p>

<p>屏東縣：獅子鄉、牡丹鄉、春日鄉、泰武鄉、來義鄉、瑪家鄉、三地門鄉、霧臺鄉。</p>	<p>彰化縣：<u>埤頭鄉</u>、<u>埔心鄉</u>、<u>永靖鄉</u>、<u>溪州鄉</u>、<u>福興鄉</u>、<u>二林鎮</u>、<u>田尾鄉</u>、<u>竹塘鄉</u>、<u>大城鄉</u>、<u>芳苑鄉</u>。</p> <p>嘉義縣：大埔鄉、阿里山鄉。</p> <p>台南縣：<u>玉井鄉</u>、<u>龍崎鄉</u>、<u>大內鄉</u>、<u>左鎮鄉</u>、<u>東山鄉</u>、<u>北門鄉</u>、<u>南化鄉</u>、<u>楠西鄉</u>、<u>將軍鄉</u>、<u>七股鄉</u>。</p> <p>高雄縣：<u>三民鄉</u>、<u>桃源鄉</u>、<u>茂林鄉</u>。</p> <p>屏東縣：獅子鄉、牡丹鄉、春日鄉、泰武鄉、來義鄉、瑪家鄉、三地門鄉、霧台鄉。</p> <p>花蓮縣：<u>秀林鄉</u>、<u>卓溪鄉</u>、<u>萬榮鄉</u>、<u>豐濱鄉</u>、<u>瑞穗鄉</u>、<u>壽豐鄉</u>、<u>光復鄉</u>、<u>富里鄉</u>、<u>新城鎮</u>、<u>吉安鄉</u>、<u>玉里鎮</u>、<u>鳳林鎮</u>。</p> <p>台東縣：<u>海端鄉</u>、<u>金峰鄉</u>、<u>達仁鄉</u>、<u>延平鄉</u>。</p>	<p>六鄉鎮。依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七股區、東山區、將軍區及北門區劃有優良農地，玉井區及大內區則已完成快速道路及國道開闢，交通便利，故刪除之。</p> <p>六、高雄市：三民鄉名稱修正為那瑪夏區，範圍未修正。</p> <p>七、苗栗縣：範圍未修正。</p> <p>八、彰化縣：<u>埤頭鄉</u>、<u>埔心鄉</u>、<u>永靖鄉</u>、<u>溪州鄉</u>、<u>福興鄉</u>、<u>二林鎮</u>、<u>田尾鄉</u>、<u>竹塘鄉</u>等八鄉鎮人口、產業、交通均已發展完善，故予刪除。</p> <p>九、南投縣：刪除名間鄉。</p> <p>十、雲林縣：刪除元長鄉、東勢鄉、荊桐鄉、二崙鄉、褒忠鄉、崙背鄉、林內鄉、大埤鄉、斗南鎮、虎尾鎮、西螺鎮、土庫鎮、古坑鄉等十三鄉鎮。前十二鄉鎮屬重要農業生產區，古坑鄉則位屬敏感山坡地，故均予刪除，以加強保育、防止優良農地流失。</p> <p>十一、嘉義縣：範圍未修正。</p> <p>十二、屏東縣：酌作文字修正，範圍未修正。</p> <p>十三、花蓮縣：全縣刪除，計刪除十二個鄉鎮。</p> <p>十四、臺東縣：全縣刪除，計減少四個鄉。</p>
--	--	---